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现将201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鹤镛： 1962 年于石家庄华北制药厂抗生素研究所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抗生素化学和工艺学的研究。历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顾问、国务院参事等，2009 年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维库： 1994 年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任教；1998 年9 月至1999 年2 月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进修公司战略、竞争战略及领导学；2001 年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战略与政策系党支部书记。2009 年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明： 1992 年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7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0 年7 月至2002 年7 月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 年8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博导、所长。2009 年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平：198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原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1988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2001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药剂专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部863项目、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审评专家等。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我们均能积极参加公司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情况的发生。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各项议案的基本情况；会议期间，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2、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信息；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 **3、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2014年内能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能积极围绕高管人员的年薪考核、年薪发放和年内审计进行督促和检查。同时还能认真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能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专门的讨论并能及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彭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我们认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为董事会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做好准备。

#### 四、总体评价

2014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鹤镛、吴维库、张玉明、周建平

张鹤镛 吴维库 张玉明 周建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